

# 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伤残等级的确定标准特别约定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4010904691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确定伤残等级标准适用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（如国家有新规定出台的，以新规定的内容为准），以有评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的最终鉴定结果为准。

## **第三条 释义**

**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**：2016年4月18日，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的法律文件，该文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